

# 企业上市环保合规合法证明事项工作指南

事项	审核部门	依据	需提供的资料清单	办理路径	办结时限	禁办情形	中介服务	温馨提示
企业上市环保合规合法证明	株洲市生态环境局	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企业上市“金芙蓉”跃升行动计划(2022-2025年)>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〔2022〕2号)	1.企业上市环保合规合法性审核的报告; 2.市政府金融办支持企业上市的函; 3.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; 4.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备案表复印件; 5.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(涉及的); 6.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; 7.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(验收)备案文件复印件(涉及的)。	株洲市市民中心二楼H区建投审批专区环保窗口(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大道399号)。 联系电话:0731-28680840	5个工作日	1.近三年,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; 2.建设项目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、久试未验; 3.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; 4.无排污许可证排污。	无	1.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,避免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; 2.办理环保合规合法证明前,企业尽早对环保手续进行全面梳理,及时补齐相关环保手续; 3.市生态环境局采取“不见面办事”的方式办理。 4.企业上市环保合法性审核的报告中,需注明企业详细地址,联系人及手机号码。

# 株洲市企业上市环保合规合法证明办事流程

